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7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90 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2,801,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198,5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投入进度(%)
1	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15,519.85	5,853.02	37.71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0 月

(二)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该募投项目相关政府审批流程缓慢,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方取得眉山市东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402023050290101),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0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 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形;(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辞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将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7	圣诺生物	2023/1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余啸海 张露

联系电话:28-88203615

传 真:028-88203668

电子邮箱:snkj@snbiopharm.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上述治理制度修订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公司股份 80,856,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均通过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方案的债务清偿分配司法划转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家开发银行因经营需要,计划于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15,71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开发银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856,629	5.15%	司法划转取得;80,856,62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开发银行	不超过:15,713,4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713,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713,400 股	2024/1/4 ~ 2024/4/4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国家开发银行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国家开发银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袁峰先生、余云林先生、吕蒙先生、陈志义先生、吴雷鸣先生(独立董事)、刘柏嵩先生(独立董事)、薛海静先生(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袁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袁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袁峰先生(召集人)、余云林先生、刘柏嵩先生

2、审计委员会:吴雷鸣先生(召集人)、刘柏嵩先生、薛海静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薛海静先生(召集人)、袁峰先生、吴雷鸣先生

4、提名委员会:刘柏嵩先生(召集人)、袁峰先生、薛海静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雷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孙建国先生、钱叶辉先生、李洪雨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孙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建国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云林先生、陈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旭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吕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吕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袁峰先生、余云林先生、吕蒙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陈永胜先生、王旭霞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黄雅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雅青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简历

1、副总经理陈永胜先生

陈永胜,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赢领智尚服饰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财务负责人王旭霞女士

王旭霞,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奉化皮服厂;199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奉化爱伊美服饰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证券事务代表黄雅青女士

黄雅青,女,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202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